

1.請親筆簽名

## 附件 3 桃園市住宅設備汰換補助代申請委託書

2.請勾選申請補助品項，並確認補助數量

申請者 桃經發 (以下稱本人)欲申請  **冷氣機 1 台**、 **電冰箱 1 台**

(可重複勾選)補助，依「桃園市住宅設備汰換補助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特委託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稱該局)代為申請，並同意下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雙方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 一、本人同意全權委由該局代為填寫本計畫附件 1 申請書，並遵守本計畫一切規定。
- 二、本人已詳細閱讀本計畫附件 1 申請書之「申請人提醒事項」並願意遵守規定。
- 三、本人已詳細閱讀本計畫附件 1 申請書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並同意前述所有內容。

此致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經發

申請者(必填)(親筆簽名)：桃 經 發

聯絡電話或手機(必填)：0900-123-456

通訊地址(必填)：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E-mail：123456789@mail.tycg.gov.tw

3.請填寫(字跡請務必清晰)：

- (1)申請者姓名
- (2)聯絡方式
- (3)通訊地址
- (4)e-mail

蓋申請人私章或指印

4.請蓋申請人私章或指印

**上述資訊字跡請務必清晰，以利清楚辨識**，另提醒申請人下列事項：

一、請申請人確認是否已備齊下列文件：

- (一)身分證或戶籍證明影本(正反面都要印)。
- (二)回收證明文件(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正本)。
- (三)載明產品型號之購買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
- (四)補助品項安裝使用地址證明文件(107年12月以後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 (五)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戶名應與申請人一致)。

二、本計畫每補助 1 台新冷氣機(電冰箱)，須汰換舊冷氣機(電冰箱)1 台，舊機汰換數量視廢四機回收聯單量而定，請申請人留意可補助數量。

三、申請人可先行洽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站查詢所購置產品規格(如額定冷氣能力或有效內容積)，並計算可獲補助金額。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

(請查詢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或電冰箱)

5.請再次確認文件是否備齊，並詳讀提醒事項